

採購監辦實務問題解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情勇

一、開口契約(勞務)訂有分批驗收之規定，請問採書面驗收或是實地驗收，若是需實地驗收，主計室是否亦須派員監辦

- 舉例：A圳路緊急搶修工程勞務開口合約，決標價3,000,000元，第1次派工單金額100,000元。
- 問題1：是否需辦理實地驗收?(細則第90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問題2：若需辦理實地驗收，有否視本次派工金額不同，主驗人指派流程有無不同?無目前承辦單位自行指定主驗人。(政府採購法71條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問題3：若需辦理實地驗收，有否視本次派工金額不同，通知監辦人員流程有無不同?無(政府採購法13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問題4：業務單位於最後一次分批請款後，未辦理全年度驗收，是否可以?依契約規定之付款條件。另主計人員不知其未辦理年度驗收，是否有相關責任?依契約規定之付款條件(能不能付款?)。

二、若機關違反政府採購法71條第2項， 事後如何處理？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未依據法令者監辦單位人員應制止辦理且不參加驗收會議

三、是否每次驗收後皆要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

- 第七十三條(結算驗收證明書)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第101條(**15日內填具驗收證明書**)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89029052**

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於投標須知製作時，有無法規規範（如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可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第24-28條

五、請問依〈工程獎金支給表〉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內提撥。這段，所謂〈實提工程管理費〉的意思為何？舉例來說，工程造價500萬，最高可提3%，可提列金額為15萬，不含工程獎金實支8萬，則本工程獎金可提 $15萬 * 40% = 6萬$ ，或是 $8萬 * 40% = 3.2萬元$ ？

- 〈實提工程管理費〉是 $8萬 * 40% = 3.2萬元$

六、投標時廠商以支票作為押標金，支票上抬頭填「機關名稱」，機關認為不合格標，判定原因係因機關認定支票抬頭應填「機關銀行專戶名稱」，請問這樣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本法51
-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可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

七、他機關補助農民灌溉設備，因本機關所轄面積廣大，故透過本機關協助辦理相關補助行政工作，惟因農民灌溉設備設置須先經過設計，故本機關相關承辦人會幫他機關進行相關設計，他機關給付補助款時會一併付設計費予本案承辦人；本案例中承辦人進行設計並收款，他機關是否設及政府採購法？

- 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
- 本法第105條

八、總務組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驗收時未製作驗收紀錄，僅於請購單上驗收欄位蓋章。

- 問題1：是否違反採購法72條：「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是，亦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問題2：承前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6點略以「各機關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支出憑證。採購案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則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業務單位應檢附何種文件。
- 問題3：請問政府採法中，是否有規定採購金額多少以上，驗收時需製作驗收紀錄？本71、細則90、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八)

110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13、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4、其他6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7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工程小額採購案之請購、驗收及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流程核有欠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於107至108年辦理前開20件消防工程小額採購案，除未依程序辦理請購，及未依機關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檢附2家廠商估價單辦理議價，逕以1家報價即進行消防設施改善外，改善完成亦未依規定由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進行書面驗收，相關經費均未能於所屬107或108年度完成核銷，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細90

九、請問依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主要業務—政府內控與內稽—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主計業務—會計業務—(五)採購案件監辦作業(詳附件)其中略以

「(三)驗收監辦作業應注意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 1、採實地監辦驗收時，監視採購單位應依契約文件等履約項目或標的進行驗收，及驗收紀錄所載事項**應合乎實況及契約文件等有關規定**。
- 2、辦理工程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文件簽章。
- 3、採購或主辦單位應檢附驗收紀錄等文件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
- 4、採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其在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問題1：請問上述(三).3「採購或主辦單位應檢附驗收紀錄等文件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目前機關做法是先簽准驗收記後後再行核銷，請問是否主驗人裁定驗收合格，即同時簽驗收記錄簽及核銷。**得同時**

- 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問題1：管理組授權**工作站自行辦理**班長觀摩教育訓練，部分工作站互為推薦同一家廠商，致同一家廠商年度累積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管理組或工作站在同屬一個機關內則不得**
- 問題2：工作站小組於年度中不同時期、不同水路在無法預期之情況下，若遇急需雇用機械工清理渠道，而雇用同一家廠商施作，年度累積金額極可能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問題3：本處與分處辦公室之電信系統委請同一家廠商維護，111年度期間，本處、分處與各工作站交換機維修、線路維護以及分機等功能設定次數增加，累積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12年度主要原因為交換主機等發生故障，致累積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問題4：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上述業務單位辦理小額採購，非預期地次數增加，致累積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是否可能因而違反採購法？於此情況下，主計人員需擔負相關責任嗎？**監辦及審核之責**
- 問題5：請問採購案係分批或分別辦理，是否有更明確的判斷與區分指引？**屬「例行」或「可預見」之相同標的採購，宜併案辦理。**

您一定要知道的採購觀念&疑有分批採購

- 案情摘要：機關主計單位於2/8出現兩筆小額申購空調設備裝修74,981元及給水馬達更新42,535元而承商同一個，監辦應否提出意見？
- 本13、細則14

分批辦理

- 一、原因：基於使用需求考量及庫存、倉管壓力，提昇採購效能
- 二、依據：14
- 三、採購方式認定原則：細6-1-1
- 四、例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開口契約分批進貨及結算）
- 五、注意事項：
 1. 分配批數，不論各批金額大小，應依全年度總批數預算總額認定採購方式。
 2. 採購案發包、驗收後之剩餘款，如屬原採購後續擴充，應認定為第二批辦理，按第一批之採購方式辦理之。
 3. 如採購案發包後未驗收前，如屬原採購後續擴充，得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之，非屬第二批案件。（22-1-4）
 4. 例如：運動服裝分散各單位或分運動員及職員分別（批）採購。學校分採不同年級同時辦理校外教學，目的地相同。原案已結算，另有經費作後續辦理，後案預估金額應含前案採購金額，作為該案採購方式認定。

分別辦理

一、原因：提昇採購效能

二、依據：細則13-1

三、採購方式：逐（個）案認定採購金額

四、構成要件：（需負舉證責任、價值觀不同標準不一，易生其紛歧）

1. 不同標的
2. 不同施工
3. 不同供應地區
4. 不同需求條件
5. 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

五、採購案件因分別辦理，如得標廠商皆屬同一家時，宜注意涉「化整為零

六、例如：規避採購方式之嫌。

◎營繕工程案可分勞務、工程採購而分別辦理之。

◎補助款中有財物、勞務、工程採購者得分別辦理之。

◎採購案如有共同供應契約財物品，可逕向其訂購，剩餘款視採購

類別異同，續採分批分別辦理之。

◎違反傳統辦理原則，易引發意圖規避之嫌，拓寬道路分AC及水溝二案工程。

◎分批中有分別，分別中有分批（校長出國考察案）。

◎如各機場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分別辦理而其個別金額未

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貴局並得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每座機場為一決標單位，採

複數決標。8812126號

屬「例行」或「可預見」之相同標的採購，宜併案辦理。

分別辦理（續）

◎相關解釋函：

1. 學校各處室小額印刷、不同需求（8814610）
2. 每一種圖書需求，屬個案採購，但數種圖書彙整向同一供應商採購，視為一個採購。（8810093）
3. 體育活動，因活動性質不同得分別辦理。（8811051）
4. 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8813485）
5. 報紙採購，屬不同標的。（90026868）
6. 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宜併案招標或複數決標。（90007893）
7. 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新開闢及轄內道路溝渠改善工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等勞務採購，如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可分開辦理。（8810672）
8. 機關內部清潔分棟、分區、分層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8 分批採購	●查本案獲縣政府補助「鋪設水泥路面工程」及「擋土牆工程」各10萬元，嗣經機關會勘結果，該施工區域相鄰，係同一段之路面工程及擋土牆工程，惟機關將該2件工程分批以10萬元以下採購方式辦理，採購類別同為土木工程，並決標予同一廠商，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110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13、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4、其他6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6 分批 採購	<p>機關辦理相同標的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涉有拆分數案洽同一廠商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抽查機關107至108年度辦理10萬元以下採購，核有拆分數案洽同一廠商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本49、細1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十一、工程維護性質之開口契約，
有無須要於竣工時依實際執行情況
修正預算書為實際執行數？

- 尚無規定

十二、主計人員監辦工程採購驗收作業，因故稍微延遲時間抵達驗收集合地點，但主驗人與監造人員、施工廠商代表不耐久等，已完成驗收程序，事後主計人員拒絕於驗收紀錄簽名。

問題1：監驗人員未到場，可否開始辦理驗收程序。

09100492650「政風單位因故未派人監辦且未事先簽辦核准」之情形，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但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辦理監辦者，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及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其可否照常進行採購程序，應由 貴公所依本法第6條及第48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問題2：承上題，若可召開驗收程序，則監辦人員對於驗收記錄，應如何處理？**請問監辦未到開標現場原因？**

十三、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指定主驗人時，非指定自然人而是指是「總務組」，經報告長官後仍不願修正主驗人，請問本案應如何產生主驗人？核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不符(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及若事後查核單位不同意主驗人身分時，應如何處理？自行負責

- 十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另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1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一、(二)、6「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 問題1：目前業務單位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皆不提供報價單，是否符合現行規定？**是**
 - 問題2：請教老師是否能分享那些情境取得報價單宜？
 - 問題3：業務單位不提供報價單，但仍簽請購簽，請問主計人員對請購簽上金額如何核對？且於採購完成後業務單位要求補上報價單，主計人員應否接受？
 - 問題4：承上題，業務單位補的報價單金額，明顯低於請購簽金額時，主計人員應如何處理？**請承辦敘明原因**
 - 舉例：請購簽金額90,000元，後補之報價單金額為40,000元。**差價原因(倍數)**

對於採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時 應何時提出意見？如何提出意見？

意見參考寫法

- 本案招標文件中投標須知第○、○點等條及契約書中第○、○等條核與政府採購法第○、○等條規定未符合，請敘明後再陳。
- 本案招標文件中投標須知第○、○點等條及契約書中第○、○等條核與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符合，請修正後再陳。
- 本案採購金額之計算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07月26日企字第8811083號函釋規定辦理後再陳。
-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與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款規定要件未符合，請修正後再陳。
-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四款(一)符合，請敘明並修正後陳。
- 本案採購案之情形請敘明其適法性或該當性。

會同監辦採購**實地監視**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是否符合程序(石門管理處)

- 如何監視正確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第22條(限制性補充規定)(108.11.08修正)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 第23條(獨家之限制)
-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申購簽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主旨：有關辦理「○○生技園區關聯性之模型分析研究」案採購方式，謹請 鑒核。
- 說明：
 1. 本案依110年11月30日召開部務會議決議辦理，且經首長核閱在案。
 2. 該工作已於110年12月中旬開始進行，預計明(111)年2月底完成，經費預計新台幣300萬元。
- 擬辦：因為部長臨時交辦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本案擬於奉核可後以限制性招標，該項工作將逕向○○財團法人(某市政府)辦理議價。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申購簽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主旨：有關辦理「○○生技園區關聯性之模型分析研究」案採購方式，謹請 鑒核。
 - 說明：
 1. 本案已歷經流、廢標3次且經首長核閱在案，現會計年度即將終了，為利於預算有效執行如重新公告招標會影響時效，實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
 2. 本案經費預計新台幣200萬元。
-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可後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限制性招標，該項工作將逕向○○協會辦理議價。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3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申購簽

- 主旨：有關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暨網路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招標方式，簽請鑒核。
- 說明：本案因本系統係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完成建置，且由該廠商執行較為經濟，係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得標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後移請採購單位辦理議價程序。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4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申購簽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主旨：有關辦理「自動換帶磁帶機1台、備份儲存設備1台及KVM電腦切換器1台」採購案招標方式，簽請鑒核。
- 說明：
 1. 本案因係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共應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逕邀請原承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2. 本案核計經費預計新台幣630萬元。
-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後移請採購單位辦理議價程序。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申購簽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主旨：有關辦理「多媒體視聽教室音響設備更新」採購案，契約變更，簽請 鑒核。
- 說明：
 1. 本設備因屬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設備，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原承商「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2. 本案核計經費預計新台幣350萬元。
-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後移請採購單位辦理議價程序。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申購簽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主旨：有關辦理「安全防護用監視器設備購置」採購案，招標方式，簽請 鑒核。
- 說明：
 1. 本案採購標的經查屬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不宜採最低標決標，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
 2. 本案核計經費預計新台幣1,230萬元。
-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後移請採購單位辦理。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申購簽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主旨：有關辦理「資訊機房設備維護保修工作委外」採購案招標方式，簽請 鑒核。
- 說明：
 1. 原承攬商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執行本案該公司配合度高、品質良好，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2. 本案核計經費預計新台幣98萬元。
- 擬辦：本案擬於奉核後移請採購單位辦理。
- 有何不當？監辦單位是否有意見？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企畫書之採購 監辦重點

1.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或履約管理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主(會)計單位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未達監辦2)。
2. 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未達招標4)
3. 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徵求三家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未明確：**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4.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是否符合本法第46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是否符合本法第47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第75條規定。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監辦重點

- 1.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是否確實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採購，且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
- 2. 最有利標（適用、準用、取其精神）、異質最低標決標者，最有利標、最優勝廠商或擇符合需要者等之評選(審)結果、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3. 相關作業是否符合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所派(聘)之委員是否符合該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或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聘專家學者(包括其時點是否符合規定)。
- 4. 評選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前是否確實保密。
- 5. 有無成立工作小組，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成員中是否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有無確實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監辦重點

- 6. 評選委員總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有無須辭職解聘情形；評選會議出席人數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 7. 評選委員總人數有否符合規定、外聘委員未達全部委員總數1/3、出席外聘委員未達出席1/3。
- 8. 評選委員有無依評選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行辦理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監辦重點

- 12. 評選結果有無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議；其餘評選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13.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有無未經議價程序即行決標；訂有底價者，其底價訂定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 14. 有無廠商提出疑議或異議。
- 15. 有協商程序者；協商程序應保密；給於廠商平等協商機會。(法57暨細則76~78)
- 16. 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檢查項目；請於評選廠商前至「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相關廠商下列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最近3年施工查核結果。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監辦重點

17. 另「有無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辭職委員姓名及原因。
18. 評選結果須經機關首長核定，機關首長對於評選結果若不接受是否敘明意見及理由，再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19. 有協商程序者；協商程序應保密；給於廠商平等協商機會。(法57暨細則76~78)
20. 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檢查項目；請於評選廠商前至「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相關廠商下列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最近3年施工查核結果。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採購案件中採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監辦人員簽會該採購案件時注意那些事項？

- 1. 下訂機關必須為適用機關(經需求調查)，否則先就辦理查價，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 2. 查察單次訂購金額或數量，是否未達訂定單筆最高採購金額或數量上限(否則應不適用本契約)，且於該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共同供應契約如附件)亦或為規避上限而分批訂購。
- 3. 如涉及價格或優惠條件之比較，如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3條所定監辦程序。
10901006624
- 4.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新增訂購機關下訂時需增加填寫「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日期」、「核准人職稱」、「核准人姓名」欄位，以確保機關下訂之適法性。
10200391950
- 5. 共同供應契約以外加購部分不得超過10萬元，亦或為規避上限而分批訂購。共同供應契約以外加購部分須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採購案件中採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監辦人員簽會該採購案件時注意那些事項？

- 6. 訂約廠商以提供贈品回饋而非降價優惠者，是否已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
- 7. 自辦須為二以上機關或學校之共通性財物或勞務之需求。
- 8. 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8.9.10.11條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 9. 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不得超過，下定金額超過查核金額以上者需經上級機關核准。
- 10. 廠商逾期交貨，機關仍須依契約計罰。
- 11. 須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及保固。

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

- 本會108年1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88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增訂第9條第5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得考量其於契約所載不同數量或金額級距下之訂購數量、金額或有別於本契約之條件，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其立法說明：「機關於本契約所載不同數量或金額級距下之訂購數量或金額範圍內，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且經訂約廠商同意者，屬訂約廠商自願提供之優惠，並得作為訂購機關擇定訂購對象之理由。前述辦理方式，**非屬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爰不適用監辦之規定。**」。

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

- 二、為加強機關內部控制，更符合採購法第1條及第6條第1項揭櫫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等原則，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依本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得參照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109年9月11日 10901006624

開口契約採購之監辦作業注意事項

- 1. 是否申購時在明需求數量不確定之情形及理由
- 2. 如屬單一項目採單價決標或多項分項決標者，招標文件中須載明預估金額或數量上限
- 3. 需求項目如屬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其決標方式須遵守實行細則第64之1，招標文件中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辦理
- 4. 契約變更後續擴充仍應符合限制性招標規定
- 5. 若因緊急情事須立即施作，仍應盡速補辦行政程序(含契約變更)

開口契約採購之監辦作業注意事項

- 6. 契約變更(如單價調整)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
- 7. 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如物價調整)，亦得就該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
- 8. 契約期限：本購案為壹年期契約，以一年時間到或達契約總量，以先到者為準。例如若期終無法達到某基本量時補償一定比例之單價差額，但相對若期終超過達到某基本量時應降低一定比例之單價回饋以符公平。

負責監辦「流標\廢標後之採購案件」， 有那些監辦者應注意事項？

- 流標\廢標之區別
- 流標\廢標之決定依據
- 流標\廢標之善後
- 流標\廢標之檢討
- 流標\廢標後續處理
- 流標\廢標之紀錄是否正確與確實

流標、廢標之差異

- 第48條、細第51條：開標未達法定家數為流標
- 第48條、細第57條：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
- 第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第52條：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 第56條：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歷經3次流廢標後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監辦於會簽時發現等標期有縮短者，是否適法？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監辦上有無差異？

8812328 、 09700444520 、 09800445740 、
10000457490 、 10100392620 、 10700047490
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

負責監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案件」，有那些監辦者應注意事項？

- 適用範圍為公告金額以下之工程、財物採購。
- 建議須達年度執行率(112-財物45%工程9%)。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屬得免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由採購承辦自行開標決標)。
-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須使用公程會最新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110.07.30」。
- 採購開標後須將電子採購網產生之開決標紀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採購結果陳核。

參、監辦人員-監辦開標，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 監辦人員，如何於開標前確認採購承辦之應辦理事項已完成？
- 實地監辦採購案件，事前、事中、事後有應注意那些事項？
- 開標會議中，開標主持人宣布延後開標，監辦人員應提出意見？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4 查 101	<p>機關未依規定建立政府採購處罰定期清查機制，致廠商得以繼續承攬其他機關採購案，涉有違失：</p> <p>●本會105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271330號函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須依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p>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4 查 101	<p>●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未依本會函示規定辦理定期清查機制，使違法廠商得以繼續承攬其他機關採購案，經查該違法廠商自法院第一審有罪判決後，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3年期間計得6件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3 未依 法行 政	<p>機關辦理場域營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p> <p>●本案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2,768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計有1家廠商投標，同年6月12日辦理議價，得標廠商原報價2,768萬元，經第2次減價書明「願以底價承攬」後決標，底價及決標金額為2,076萬餘元，得標廠商代表並於決標紀錄上簽名及蓋章，顯已完成採購程序。然得標廠商於同年月21日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提出書面異議，認為機關訂定底價金額過低，而該公司以決標金額施作，在決標（底價）金額過低狀態下，履約品質及成效不彰，機關簽報經評估恐影響履約品質，擬認定廠商之異議有理由等情，並於同年月11日撤銷原決標公告。</p>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3 未依法行政	<p>復於同年8月9日重新公告招標，係依前次預算金額及招、決標方式辦理，由原得標廠商獲評為最優勝廠商，同年9月6日辦理議價，原得標廠商報價2,768萬元，經議價願以底價承攬後決標，底價及決標金額為2,635萬餘元，本次底價金額與前次底價金額差異5百餘萬元。經查該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底價係經機關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經議價減價後，得標廠商已書明願依底價承作，並於決標紀錄等相關文件簽章，其程序皆合於規定，惟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復以底價過低為由提出異議，且其書面提出之異議，並未載述機關違反法令，致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然機關未詳予探究，即以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75%，逕認得標廠商異議有理由，而撤銷107年6月12日之決標結果，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針對廠商異議內容為適當之處理，核有欠當。</p> <p>●本46、75</p>

採購監辦應注意事項(開標前)

1. 招標公告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路。
2. 等標期是否符合規定(流廢標後之公告)。
3. 採購名稱、開標日期、開標地點等與招標公告是否相符。
4. 合格廠商是否達法定家數(法48)若有不合格廠商，了解其情形(複數決標、查詢系統101並列印)
5.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密封，標封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且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法33)
6. 有影響採購公正情形發生(或廠商異議)。

採購監辦應注意事項(開標前)

7. 底價核定時機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
8. 保密事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是否核定及保密。
9. 主持人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所指派(細則50、機關內部分工授權表或逐案簽報)。
10. 採購單位、業務單位、監辦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是否到齊(查核金額須上級監辦)。
11.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第一次開標，廠商僅有一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是否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細則54-III)。
12. 監辦人開標前應詳閱招標文件有關規定。

資格標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85萬元之採購案，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公、社團法人、公立學校」，經開標結果由三隻小豬商行得標，本案監辦人員並未列席，但事後書面審核監辦時發現，採購監辦單位應否表示意見？得否要求廢標重新辦理？
- 本36、本48、本50、8818087、09100492650

誤要求於開標現場更改數量辦理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於107.11.29公告該案，107.12.26開資格標，規劃需求單位於107.12.25提出其設計數據有誤要求於開標現場更改數量辦理，採購監辦人員發現此情形時是否同意或提出意見？但於開標前夕又來不及辦理更正公告，招標機關於程序上應如何繼續辦理本案？
- 若發生於決標後簽約前如何處置？
- 本27、本48

領回投標文件

- **案情摘要：**某機關辦理採購，標案於108年7月25日17：00截止，次日10：00開標，招標機關截止後共7家廠商投標，開標現場其中某一廠商表示因標價錯誤要求允許領回標函，採購承辦人員同意出具收據領回，採購監辦人員應否表示意見？
- 投標廠商？
- 本31、89013455

於採購實地作業中開標或驗收之主持人請假，其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採購某標案於開標當日，招標機關採購主持人員因故臨時請假，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監辦人員是否有意見？
- 採購承辦人其職務代理人為以工代職之工友擔任採購承辦人員，開標現場主持人發現上述情形徵詢監辦人員得否仍照常作業？監辦人員是否有意見？
- 細50、09500331000、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停止適用)

採購監辦應注意事項(開標後)

1. 參與人員是否就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予以確認。
2.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3. 開標現場現況與相關紀錄是否相符。
4. 紀錄之內容是否符合細51、68法定要件。
5. 機關宣布暫停或保留決標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6. 機關宣布廢標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7. 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註記「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簽名。
8.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9.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差額保證金未繳納前，機關不得宣布決標。

機關監辦決定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案情摘要：**本案開標後於簽辦過程中主計單位發現得標廠商的尚欠詳細價目表**，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請問本案後續處理程序依據是否為：

1. 廢標(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二、)。
 2. 依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之處理方式(擇一)：
 - (1)重行辦理招標。並發函通知上開投標廠商知悉，本案因上開理由已廢標。
 - (2)依施行細第58條二、條文，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發函通知投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若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細則第50、本75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6 明顯異常	<p>機關辦理「交通車採購」等2案，於開標及審標過程對於明顯異常情事未能確實查證並依法妥處，仍逕行決標之違失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辦理之2案採購均有投標廠商漏附主要資格證明文件，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資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及相同領標電子憑證序號等疑涉有圍標異常情事，機關對涉有圍標疑慮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依法妥處而逕予決標，開標及審標作業核有違失。 ●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招標，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6 明顯異常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載明：「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審標程序(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等行為。</p>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0 異常 關聯	<p>機關辦理「屋頂防漏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惟機關缺乏警覺性，核有缺失：</p> <p>●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又依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u>前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包含廠商地址、電話號碼相同等</u>。</p>

111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7、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3、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0 異常 關聯	●查該採購案計8家投標廠商中，2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有受款地址相同之異常關聯情形，惟當時開標主持人對於上開情形缺乏警覺性，致無法及時發現廠商之違法行為，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採購案件已有投標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 開標作業時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資訊服務委外採購案，於開標現場有廠商對於招標文件提出異議，主持人未予處理繼續開標作業？監辦人員是否提出意見？
- 1. 異議是否處理回覆。
- 2. 申訴案於主辦機關之進度。
- 3. 此節應列入法定文件(開決標紀錄)。
- 4. 機關後續處理方向或決定(繼續、暫停、重來)。監辦了解，但不參與決定。
- 本75

於採購開標會議中，開標主持人宣布開標保留或開標暫停時，監辦是否提出意見？如何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保全工作委外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380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決標，主持人突然宣布開標暫停？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1. 詢問保留或暫停標案之原因？暫停多久？例如疑議、重大異常、異議
- 2. 今日開標紀錄應如何製作？法令依據為何？
- 3. 標案後續將如何處理？

採購開標會議時，開標主持人宣布延後開、決標，監辦是否提出意見？如何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保全工作委外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380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決標，主持人突然宣布開標延後？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1. 詢問延後標案之原因？
- 2. 今日開標紀錄應如何製作？法令依據為何？
- 3. 標案後續將如何處理？
- 細49-1

開標會議中，監辦人員提出意見，但主持人未處理，監辦人員應有何作為？

1. 應要求將意見納入開決標紀錄。
2. 會後簽報首長核定。

採購監辦應注意事項(決標階段)

1. 主持人宣布相關事項。(細則48)
3. 採購或業務單位資格規格審查，敘明審查結果及簽章，有無效標情形者，應敘明理由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並應經主持人當場宣布。
4. 若有不合格標，瞭解其情形。
5. 是否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等文件及有無收取押標金。
6. 開啟價格封審查標單後，主持人應宣布標價(細則48)
7. 有減價程序者，應符合規定(法53)。
8. 決標原則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

採購監辦應注意事項(決標階段)

9. 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執行政程序辦理。
10. 底價開啟後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包括偏低)。(法34)
11. 是否依開標各階段分別製作開、決標紀錄。
12. 開/決標紀錄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68條規定。
13. 議減價或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主持人應即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
14.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包括重大異常關聯者)。

價格標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於進行價格標時，招標機關允許其有 3次減價之權利，該廠商之標價金額經3次減價後仍高於底價若干，招標機關依法宣布廢標，但該廠商要求重新辦理議價程序，採購承辦人員應如何處理？採購監辦單位何時應表示意見？
- 仍維持原判，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 該宣布保留決標，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再行續辦議價作業？
- 宣布廢標後，得否重新辦理議價？
- 本52、細69、8816893

開標主持人宣布散會後，通知重新召集續辦會議，監辦是否提出出席會議或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420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決標，採購承辦於散會後通知主持人要求再召集開會有待處理事項？監辦人員應如何處置？是否需要重新發出開會通知？
- 1. 詢問重新召集之原因？例如漏開標封、誤審標
- 2. 今日開標紀錄應如何修正？法令依據為何？
- 3. 標案後續將如何處理？

開標主持人宣布散會後，監辦才發現問題，仍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60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決標，於廠商比減價時廠商書面表示依底價承攬主持人竟宣布決標，採購監辦於散會後詢問其主管發現主持人決標處理有異？監辦人員應如何處置？
 1. 會後報告主管並簽報首長決定之
 2. 得於會辦開標結果時提出意見，由承辦採購人員作適法之處置

監辦人員核准未出席監辦於開標會議後， 「事後書面審核監辦」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50萬元之資訊設備採購案，採購監辦單位並未派員出席開決標，但於會簽採購案件簽辦單時發現，該案決標紀錄中僅3家廠商投標且減價過程中第1次比減價時，A廠商以書面表示願依機關底價承製、B廠商減價金額為52.7萬（底價48.5萬元），主持人宣布決標予A廠商。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核與細72規定未符
- 所附之招標文件、投標文件、開決標紀錄是否完整確實

監辦人員是否提出意見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 開標 決標 紀錄

時間：103年05月07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宜蘭行銷中心一樓會議室 第 1 頁共 1 頁

案 號	DAA0361009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蘇澳供油中心#12油槽檢修工作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畫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3年04月30日			上網日期	103年04月28日下午
投標廠商	標價 (單價標)	優先減價 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
立發企業社	618,000	X	原以底價承包		
美地企業社	648,000				
勝豐企業社	630,204				
審標結果 決標原因	<p>一、開標前有 3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p> <p>二、立發企業社 公司報價；經一次減價後 訂定以 原以底價承包 以新台幣 X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6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則辦理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標為第一次招標；無投標廠商投標，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得標廠商：<u>立發企業社</u> 公司</p> <p>決標金額：<u>陸拾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u> 元整</p> <p>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 廠商 代表 簽名 (或蓋章)	
決標過程	<p>本案有三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均合格。進入價格標後，立發企業社於第一次減價時，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包；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規定宣布立發企業社得標。</p>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 註					
會 辦 人 員	<p>林○○ 103.5.7 10:39 (簽章)</p>			主 持 人	<p>陳○○ 103.5.7 10:41 (簽章)</p>
記 錄	<p>○○○ 103.5.7 10:38 (簽章)</p>			監 辦 人 員	<p>○○○ 103.5.7 10:50 (簽章)</p>
承辦採購單位 人員及主管	<p>○○○ 103.5.7 10:39 (簽章)</p>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	<p>副處長 朱○○ (簽章)</p>

採購案件於決標後/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無信用證明？

- **案情摘要：**○○局辦理「知識庫應用服務系統」，於決標簽約後，監辦發現該廠商未檢附信用證明，竟審查資格判定為合格且已經簽約履約中，採購單位應無作為！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51、10600035480

宣布廢標後得否重新辦理議價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於進行價格標時，招標機關允許其有 3次減價之權利，該廠商之標價金額經3次減價後仍高於底價若干，招標機關依法宣布廢標，但該廠商要求重新辦理議價程序，採購承辦人員應如何處理？採購監辦單位何時應表示意見？
- 仍維持原判，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 該宣布保留決標，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再行續辦議價作業？
- 宣布廢標後，得否重新辦理議價？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52、細69、8816893

廠商偏低搶標時，監辦人員有那些應注意事項？

1. 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執行程序辦理，主席應先判斷是否品質堪慮無法誠信履約。
2. 當日未決標(宣布保留)底價須由主持人密封後交專人保管。
3. 當日未決標(宣布保留)當日須完成開標紀錄
4. 日後方決標時是否依開標各階段分別製作決標紀錄。
5. 決標過程須依現況詳實記錄於決標紀錄。
6. 廠商說明是否合理，是否有資格繳差額保證金應註記理由。

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 避免底價遭竄改

-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543號函辦理。
(107內調48)
- 二、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提出調查意見（如附件）。
- 三、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

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 避免底價遭竄改

- (二)審標決標階段：
 - 1、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方開啟底價封。**
 - 2、於開啟底價封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
 - 3、**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或「上級機關」核准、第58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或第82條第2項或第84條第1項暫停採購程序），**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 107年9月20日 10700250240

伍、監辦人員-契約變更，有哪些應注意 事項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契約變更，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
- 契約變更可以不訂底價？
- 免除議價程序？

採購監辦契約變更階段應注意事項

1. 契約變更內容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有無製作契約變更書(兩造書面同意，才得以變更)
3. 契約變更內容屬於「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第幾項之情形。
4. 契約變更累計金額是否達查核金額；若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有無報上級機關監辦及備查。
5. **契約變更累計追加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是否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一。**
6. 議價作業採總價或單價議價辦理，應與原契約方式一致。
7. 底價核定時間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是否有參考廠商報價單或估價單，底價封套是否密封。
8. 減價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議價減價次數)
9. 投標廠商聲明書仍須廠商提出。
10. 廠商如履約中被停權，應依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簽報上級機關核准。

不訂底價

- 於採購時得否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不訂底價」？
- 金融商品及日常理財作業？工程企字第8811716號函
- 關於「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可否不訂定底價？
(勞100_97)
- 機關辦理文化藝術採購是否一定要求廠商報價
再經減價程序後才能決標？(勞100_99)
- 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等公務委辦，如已訂有經費
標準者，如何訂定底價？(文_67)
-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
產，訂定底價困難無法以客觀方法訂定單價標
準？(8811700、8813662)

110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13、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4、其他6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2 未辦理契約變更	<p>機關辦理救護車救護耗材開口契約採購，未妥適控管各式救護耗材之訂貨作業，實際交貨金額超過契約金額，且未及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程序：</p> <p>●經查本案採購金額64萬餘元，保留後續擴充73萬餘元，總採購金額138萬餘元，於107年2月27日決標，契約金額55萬餘元，履約期限至107年底，後續擴充期限至108年底，契約規定依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給付價金。本案理應以契約金額為廠商交貨數量及金額上限，惟該機關於履約過程未妥適控管各式救護耗材之訂貨作業，肇致廠商實際交貨數量之金額截至107年底止達102萬餘元，較契約金額超出46萬餘元，且因未察覺交貨金額超逾契約金額，而僅於107年3至12月間，依廠商提出請款文件辦理6批次驗收結算，付款金額同契約金額，</p>

2023/9/24

110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13、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4、其他6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2 未辦理契約變更	<p>未及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作業，並遲至109年11月25日始依據廠商來函及查明確認107年度實際交貨數量與金額後，補辦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決標金額41萬元，契約規定以機關年度預算結餘款支付，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分為3年無息給付，截至110年10月底止，付款25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p>●按工程會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說明六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年度開始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於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方式，交由訂約廠商施作。</p>

免予議價

- 關於可否「免予議價」？
- 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09500221470
- 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09400096190)
- 關於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其無議價程序者(8813084、8808150、8813404)
- 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進行信用查詢，如該中心確屬獨家供應，得免經議價程序。(8817631)
- 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有關公務機關間之財物或勞務取得

監辦「共同投標、或同等品、替代方案採購案件」，有那些監辦者應注意事項？

- 1.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2.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或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
- 3. 廠商應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4. 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標準、審查方式(自行、開會、委外審查)或審查時間。
- 5.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6. 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7. 執行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p>	<p>(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二、配合實務需要，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採購之契約變更監辦作業注意事項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驗收工程、財物、勞務案件，擔任監辦人員應注意那些事項？

1. 是否確實竣工。若已完工，是否檢送結算明細表及相關文件等。(細則92、基準18)
2. 竣工日期是否超過契約規定。
3.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機關首長核准。(基準11)
4. 有初驗程序者，初驗程序是否已完成。(細則92、基準21)
5. 確認驗收監辦通知是否正確。(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是否報請上級機關監驗。
6. 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應於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細則9)

驗收工程、財物、勞務案件，擔任 監辦人員應注意那些事項？

7. 主驗、會驗人之確認主驗人員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是否為指派人，接管或使用單位是否參與會驗。
(本71)
8. 竣工日期是否超過契約規定。
9. 確認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不得為本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
10. 辦理驗收期限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若有展延期限者，是否報經機關首長核准。(細則93、94、95、96、基準22)
11. 驗收人員是否依契約數量、竣工圖說、規範、紀錄等文件辦理書面及現場驗收。(如丈量、試驗等)。
12. 監辦人驗收前應詳閱契約驗收有關項目。

驗收工程、財物、勞務案件，擔任

監辦人員應注意那些事項？

13. 初驗及驗收是否依限辦理並作成紀錄。
14.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本72、基準26）
15.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本72）
16.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99）

驗收工程、財物、勞務案件，擔任 監辦人員應注意那些事項？

17. 驗收製作紀錄、記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所列應記載事項，並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8. 結算驗收證明書與驗收紀錄是否相符，主驗、監驗人員是否分別簽認。
19. 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註記「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簽認。
20. 驗收後15日內需填具結算驗收政明書，(細101)

於驗收會議其結果為不合格，承商並未出席會議，主持人裁定今天暫停，擇期再行辦理，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某國立大學辦理750萬元之儀器設備採購，履約期限為109.07.31，得標廠商於109.08.15付交並安裝該儀器設備，學校於109.08.25辦理驗收，廠商並未出席，經驗收結果為不合格，主持人裁定今天暫停，擇期再行辦理！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72、細96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案：</p> <p>●本案於107年8月2日辦理驗收，依據工程驗收紀錄列載缺失項目略以，水車無時常運轉。機關於107年8月及9月間，與工程承包廠商及委託設計廠商就工程驗收缺失項目召開權責釐清協調會，依據該會議決議略以，係屬設計疏失應由委託設計廠商負責修正及負擔改善成本。</p> <p>●經107年11月23日實地查核發現，該水車仍無法運轉，惟本案勞務結算驗收紀錄以「與委託設計圖說數量相符，准予驗收」辦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因天災因素而須延遲交貨

- 案情摘要：機關購置印表機30部，履約期限為100年5月12日，廠商來文稱：本物品因日本大地震故需延遲交貨，約6月初方能交貨。另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若因天災等因素而須延遲交貨免罰逾期違約金。須有當地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文件。據此，該公司來電稱：本案日本之證明文件，約於6月底方能提供，因之本案屆時已驗收及付款完畢，其於機關驗收及付款後補提免罰逾期違約金之證明文件，是否能退還該筆逾期違約金(已先行罰扣該款)?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契約

承商投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 與契約規定不符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五股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第10條第2項第5款第1目規定：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期間結束後3年止。查該係於108年6月23日決標（按：契約生效日），惟承商O球電機技師事務所之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係自108年7月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核與上開契約規定期間不符，機關應如何處理？契約變更應否需加保？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押保法第16條

承商要求以B代A交付產品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281萬財物採購案件，共有5家廠商投標，已完成決標簽約並履約中，承商所交付之品項停產，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機關回覆同意！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26、細24.25
-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驗收通過後可否要求重驗

- **案情摘要：**機關某公告金額以上人行道工程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將於101.01.14完成驗收程序付款結案，有另一未得標廠商於驗收當日帶大批記者提出檢舉該，指該案地磚之不符合規範(透水度不足)，招標機關於101.01.24決定重新辦理第二次驗收驗程序，請問此法是否可行？可否以保固期間要求更換？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71、本72、99年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南區)會議記錄、民354、民355

驗收不符時監辦應注意事項

- 1.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 2.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3.不符者應條列明確，通知廠商應送達，限期改善以契約為準，契約未規定則由主驗人定之。
- 4.採取部分先行驗收要件：
 - (1)確認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
 - (2)經機關檢討(具書面)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就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監辦人員-您於採購紀錄文件簽名之應注意事項？

- 法定文件要項須符合細則第51、68、96等之要件
-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 不派員監辦或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紀錄內容必須與招標文件或契約文件內容相符
- 紀錄內容必須與實地監視情形一致
- 不同一天應有不同之文件記錄且與人、事、時、地相符

112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 案

全年總計 案、招標作業、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其他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等2件採購案，發現機關有工程驗收結算付款作業未嚴謹，涉有違失情形：</p> <p>●機關政風室曾針對機關106年度辦理之天然災害緊急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廠商請款所附之施工機具、車輛照片顯示數量與施工日誌記載施作數量不符提出意見，後機關亦研具相關改善措施：責成廠商確實執行施工機具逐日逐台拍照留證作業。日後倘有類似前述疏失，則依施工照片逐一點工計價，避免再度衍生疑義。</p>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案：</p> <p>●本案於107年8月2日辦理驗收，依據工程驗收紀錄列載缺失項目略以，水車無時常運轉。機關於107年8月及9月間，與工程承包廠商及委託設計廠商就工程驗收缺失項目召開權責釐清協調會，依據該會議決議略以，係屬設計疏失應由委託設計廠商負責修正及負擔改善成本。</p> <p>●經107年11月23日實地查核發現，該水車仍無法運轉，惟本案勞務結算驗收紀錄以「與委託設計圖說數量相符，准予驗收」辦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4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採購案：</p> <p>●機關於辦理「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96年10月1日開工，廠商於99年4月29日完成第8次刈草工作後，機關於同年5月13日派員辦理檢驗工作，並由本案造林監工人員協助辦理，惟查檢驗當日，該造林監工人員(GPS巡視軌跡)未實際抵達造林地範圍會同協助辦理檢驗工作，卻於工作檢驗結果報告表之附件(造林地調查表)核章，核有疏失。</p> <p>●疑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p>19</p> <p>嚴重延宕工程驗收期程</p>	<p>機關機要人員承辦工程且嚴重延宕驗收期程：</p> <p>●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經查本案工程承包商於105年7月7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同日申辦竣工並副知機關，隔日機關會同監造廠商及工程承包商確認竣工。嗣該機關於105年8月9日接獲廠商驗收通知，惟迄7個月餘，始於106年3月22日驗收，該案承辦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已嚴重延宕工程驗收期程；另本案由機要人員承辦非行政類職務之建設工程，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109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10、其他4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1 驗收 不實	<p>機關辦理LED觸控螢幕採購案：</p> <p>●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提供之14臺「LED觸控螢幕」屬應施檢驗之商品，惟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未查察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情形，即於106年7月20日收貨，嗣於同年8月9日接獲上級機關通報本案採購之上開觸控螢幕涉有檢驗疑義，其後機關已知該等商品尚未取得商品檢驗合格證書，復未及時依上開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要求廠商重行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仍續於106年8月28日辦理驗收並全額給付價款175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p>●本72、本案採購契約第8條第9款規定，廠商不得有提供不實證明、違反商品標示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同條第4項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2023/9/2302/14/09

108

驗收標準與實際之程序有落差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低窪地區抽水站第一期工程（不含供電部分），竣工後依契約規範通過驗收，主驗人惟恐將來第二期工程（供電部分）完成後未能達到效能，請承包商借用發電機作實際抽水功能測驗，結果符合原設計功能（過程未列入記錄，僅紀錄結果），結案付款。
- 第二期工程未發包前，該地區發生淹水，抽水站未發揮其效用，造成居民損害，機關驗收過程是否適當？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刑法第213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09100495350

於驗收會議其結果為不合格，契約未訂定期改善之期限者，主持人無法提出改善期限者，其紀錄應如何完成內容？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育部辦理「訂製教學用舞獅一批」採購案，採購金額790萬元，得標廠商製作完成後須配送至各國立學校(約200所)，於驗收會議其結果為不合格，契約未訂定期改善之期限者，主持人無法提出改善期限者，其紀錄應如何完成內容？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細則97、10000045390

於驗收會議其結果為不合格，契約未訂定分批驗收，但主持人裁定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欲採行部分驗收，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有關電腦設備採購案件，因數量較鉅且分散安裝於全球318支庫使用，驗收時其結果為有三行庫不合格，契約未訂定分批驗收，但主持人裁定其他行庫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欲採行部分驗收，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本72、細98、細99、8809511、8808413

驗收人員於驗收後離職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萬元工程採購，主驗人或監驗人員於驗收後，於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簽)章前，因離(調)職、退休或其他因素而確實無法核(簽)章？另勞務採購招標機關未作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隔半年後廠商才向招標機關提出申請是否須補開立？現任監辦是否須簽認？
- **現職人員於相關欄位陳述事實並簽核**，除於工程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欄位載明事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外，現職人員包括主驗人員、工程承辦單位主管級人員、本機關監驗人員及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皆須於相關欄位中核章，其核章人員由各參與驗收人員所屬機關指派之。09100495350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監辦應注意 事項

1. 初驗、驗收日期逾契約或法定期限是否事先經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附簽影本)。(細則95)
2. 檢附廠商竣工通知書面(如附件)，並檢送結算明細表及相關文件等。(細則92)
3. 竣工日期是否超過契約規定期限，有無逾期及免計罰情形。
4.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紀錄是否完整。
5. 有初驗程序者，初驗程序及記錄是否已完成。
(細則92)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監辦應注意 事項

6. 驗收人員是否依契約規定查驗、丈量、試驗等紀錄文件是否完整。
7. 驗收經過是否詳實記錄。
8. 驗收結果未通過，不符部分應條列明確詳實紀錄。
9. 契約金額、加帳、減帳、扣款、罰款、減價收受等金額是否正確。
10. 上級監辦或機關監辦未出席之核准記載。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監辦應注意 事項

11. 驗收製作紀錄、記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所列應記載事項，並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2. 結算驗收證明書與驗收紀錄是否相符，主驗、監驗人員是否分別簽認。
13. 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註記「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簽認。
14. 驗收後15日內需填具結算驗收政明書。
(細101)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營業處

初驗紀錄

■全部 / □部分

時間：103年8月19日

地點：蘇澳供油中心

案號及契約號	DAA0361003-1	承攬商	立●企業社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蘇澳供油中心#8油槽清洗及檢修工作	驗收批次：	壹
採購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70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3年8月19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976,000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初驗經過]：1. 槽內清洗乾淨。
2. 槽區場地清理乾淨。

[初驗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單位	油務	油務						記錄
職稱	領班	領班						(簽章)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蘇澳供油 梁文光	 謝文光						 林文光

減價收受作業程序監辦重點

1. 已完成履約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
2.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3. 經機關檢討(書面)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
4. 經機關檢討(書面)有必要時，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得減價收受。
5. 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6. 減價收受時若有逾期仍須扣罰逾期違約金。

民眾陳情驗收不實(減價收受未依契約)

- **案情摘要：**機關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桁架僅規定長寬高未規定隻數於完成查驗程序付款，機關於109.11.15辦理估驗，其結果為「合格」並採取減價收受，其金額採協商方式採減款為契約金額20%，但契約減價收受為扣款二倍，請問此法是否可行？可否以保固期間要求改善？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71、本72、細72-75

於驗收會議其結果為合格，但在驗收紀錄但書尚有瑕疵待改善後視為通過，此舉是否合法可行？監辦是否提出意見？

- 案情摘要：機關工程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將於108.06.15完成驗收程序付款結案，機關於108.09.14辦理驗收，其結果為「合格」卻於驗收紀錄但書尚有瑕疵待改善後視為通過，請問此法是否可行？可否以保固期間要求改善？採購監辦人員應否提出意見？
- 本71、本72、細72-75

是否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

- **案情摘要**：某縣的○○國小，於104.5.12於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驗收時總務主任以電話聯絡得標廠商，因採購標的八項中之第五項(5,000元椅子)，該校現已經過多要求廠商以其他替代品交付(此通聯記錄遭檢調監聽)。該校承辦於辦理該財物採購驗收後，遭檢調認為該校總務主任採購涉及違反刑法第213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監辦是否須提意見？
- 本72

監辦人員於會簽投標廠商來函提出異議，指出招標機關採購案件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注意那些事項？是否提出意見？

- 承辦人員對於案件處理須依據第六章法定程序
- (1)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是否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 (2)招標機關是否自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有救濟程序者，並載明廠商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之**教示內容**。
- (3)機關處理異議時，**是否先為程序審查**，例如廠商異議有無逾越法定期間；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審查，**例如應以書面提出、於法定期限內(10日)、機關有無違反法令、有無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
- (4)廠商異議不合規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是否定期間命其補正。
- (5)招標機關評估異議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時，**是否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承辦人員對於案件處理未依上列程序者應提出意見

Q&A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27044682

cyyang0208@yahoo.com.tw